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谭涛: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天地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谭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垫付的德元商务中心2#商业楼104、105营业房2023年-2024年采暖费13501.8元,并以13501.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LPR支付利息243.03元(暂计算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2月19日),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总计13744.83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